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洪群芳

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此有民事抗告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），且抗告人提起抗告後迄今仍未提出抗告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有隱匿財產及收入來源，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之行為，使法院無從認定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債權人應獲最低清償之數額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且情節

並非輕微，抗告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等詞為由，認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，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是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林大為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芝箬